

委托书

陕西东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：

根据国家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及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第682号令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在正式委托贵单位承担“年产20000吨生物质颗粒燃料建设项目”环境影响评价工作。请贵单位接受委托后按国家及陕西省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，正式开展工作。具体事宜待双方签订合同时商定。

特此委托

渭南聚合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2022年4月25日

